

##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志勇

記錄：徐貴鳳

出席名單：陳志勇、陳進成、楊明長、陳特良、翁鴻山、陳雲、楊毓

民、黃耀輝、張鑑祥、吳季珍、陳慧英、陳炳宏、張珽庭、

郭炳林、洪昭南、林睿哲、蔡三元、李玉郎、鄭智元、張

嘉修、凌漢辰、蔡少偉、王紀、陳東煌、劉瑞祥、鄧熙聖。

壹：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教學反應調查表改以網路填答方式辦理。

二、自九十二學年起，科目時間表將採網路公告查詢方式處理，除少數業務使用外，將不再印發紙本。

三、感謝大家的協助使高分子聯合會議能順利完成。

四、學生募款截至目前累積金額約為109萬元。

五、本系為中油開授奈米科技課程已順利完成。

六、92學年度系主任控管經費（約170萬元）運用原則。

貳：工廠主任：鄧熙聖。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慧英。課程委員

會召集人：張嘉修。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蔡少偉。儀器委

員會召集人：黃耀輝。經費運用委員會：李玉郎。系館管理委員

會：張鑑祥。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

楊毓民。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蔡三元等召集人報告。

工廠主任：系上還有許多滅火器，各實驗室若需要可以再申請。CO<sub>2</sub>

滅火警報器容易誤報，目前已無與中央系統連線。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博士班提請口試時，請注意畢業論文計分問題。

經費運用委員會：

(1)原系務會議通過中型儀器之申購由各學群討論後提出之方

案，因今年作業來不及，故改採由系上老師個別提出。

(2)今年系主任控管經費中擬提撥100萬元供各位教授申請國科  
會中型儀器之配合款用。

(3)經補助後採購之儀器，必須提出來作為系公用儀器，並納入  
公用儀器之管理。

(4)實際補助金額待92年度國科會計劃結果公佈後，再由儀器委  
員會作最後審核。

系館管理委員會：地下一樓大型實驗室將納入系館公用空間管理。

研究發展委員會：推動奈米科技：材料、化學、化工等系將進行討論與產業界的合作相關事項及與各系間的合作。

系友事務委員會：系友通訊錄已有9年未更新，請各位學長們將更新的資料送至系友會，利於作業。更希望每年系友年會大家踴躍參加。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原則」。

說明：1. 依92.1.10通識教育委員會函辦理。

2. 依本校「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通識課程分四大領域：含自然科學類、文史哲藝術類、社會科學類、生命科學類；本系規定：除自然科學類外其餘三類至少各選一門，共計需修習4-16學分，但本系列有不承認學分之通識課程（如附件一）。

3. 上列不承認學分之通識課程自八十七學年度實施後未曾更改，部分科目已停開或增設（如附件二），擬討論重新調整不承認學分之課程，以便學生選課有所依循。

擬辦：訂定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原則」（如附件三）並自九十二年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1) 自92學年度起通識教育課程：自然科學類，一律不予承認學分。

- (2) 委請課程委員會規劃本系相關自然科學科普課程。

#### 第二案

案由：擬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取消大學部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說明：1. 本系自八十三學年度起招收大學部推薦甄選入學學生計15名，八十七學年度起招收申請入學學生計5名。
2. 自九十學年度起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皆調整為各10名。

3. 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係由考生所就讀之高中依該生學業成績百分比，符合本系推薦資格（學業總成績前40%）予以推薦；申請入學方式為考生自己按大考中心學測成績之落點及興趣報名，而且考生可同時報名（但規定不得同系），因此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到考率低，報到率亦低，為避免浪費人力、

物力，擬取消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方式招生。

擬辦：擬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招生開始實施。

決議：(1)無異議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廢除推薦甄試。

(2)申請入學名額維持9名不變，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增為123名。

### 第三案

案由：擬增加碩士班招生名額。

說明：1. 目前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為92名，含甄試入學45名，招

生考試入學47名(含2位在職生)；而專任教師共38名。

2. 依本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若每位老師以招收30位碩士生計，共需招足114名學生，故擬增加招生名額。

擬辦：擬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招生開始實施。

決議：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招生開始，碩士班甲組35名(含在職班)，

乙組5名，共計100名。(若乙組招生名額不足時可納入甲組計算)。

註：推薦甄試名額是否需要更改待下次系務會議進行討論。

### 第四案

案由：擬修改本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說明：1. 本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如附件四)，

第二條原條文：

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共十四名(包含休學生)；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

2. 原條文中未說明增加之研究生為碩士班甄試生、碩士班考試生或博士生。

3. 需考慮博士後研究員之聘期以便控制研究生之總額。

擬辦：修改後擬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維持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共十四名(包含休學生)，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此增加研究生名額為博士後研究員到任期起開始計算。

(2)若博士後研究員離職後，則隔年研究生總額需將所增加名額扣除。

### 第五案

案由：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

第一原則：博士班獎學金名額分配將分為兩類。（如附件六）

說明：研究成績申請：提供獎學金名額的百分之三十（30%）的名額為限。

學業成績申請：提供獎學金名額的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名額。

註：同學可以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取其利者考慮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無異議通過。

註：實施辦法之細則委請課程委員會規劃，交由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 第六案

案由：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第二原則：博士班二、三年級獎助學金審查標準方面。

說明：

學業成績申請：以資格考成績申請，優先考慮通過科目數，通過科目相同者，考慮其相對分數。

研究成績申請：以論文成績申請，論文評分標準同舊法，分數相同時，考慮其 SCI impact factor 之高低。

決議：經投票表決，無異議通過。

註：實施辦法之細則委請課程委員會規劃，交由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 第七案

案由：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第三原則：碩博助學金名額分配。

說明：

一、依人數比例分配碩博助學金名額，優先考慮博四生，其次為博一至博三與碩士班。

二、博四生：按博四生就讀人數的百分之三十（30%）可領取助學金，其審查標準以研究成績考慮。

決議：經投票表決，無異議通過。

註：實施辦法之細則委請課程委員會規劃，交由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 第八案

案由：本系課程規劃原則。

說明：為因應 21 世紀科技的發展，本系課程內容大綱是否需再加以重新規劃。

決議：(1) 通過本系必修課程屬於系上資產，系務會議有權利規劃必修課程之授課內容。

(2) 因應「二十一世紀科技的發展必修與選修之課程，委由課程委員會與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規劃，交由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 第九案

案由：退休名譽教授擬再收研究生。

說明：退休名譽教授若有計劃是否可以再指導研究生。

決議：進行舉手投票，贊成額外收研究生○票，不贊成額外收研究生15票，不通過此案。

肆：臨時動議

案由：更改「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說明：指導教授應該有權可以更改指導學生的權利。

決議：列為下次系務會議進行討論。

伍：17：35 散會

## 附件一

下列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

- (一) 社會科學類
1. 管理與生活
  2. 統計與生活

- (一) 自然科學類
1. 趣味化學與實驗
  2. 宇宙探知
  3. 化學與生活
  4. 工程概論
  5. 工程與防震
  6. 環境污染與防治
  7. 電腦入門與應用
  8. 認識電腦網路
  9. 視窗、網路與資料庫
  10. 航空科技概論
  11. 電與生活
  12. 大自然的規律
  13. 材料的故事
  14. 衛星資訊與生活
  15. 軍艦發展概論

附件二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授通識教育課程名稱簡介 90.12.11		
開課類別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文史哲藝術	先秦兩漢儒家思想	廖國棟
	婦女詩歌欣賞	賴麗娟
	文字的藝術與智慧	周行之
	中國文學導論	陳美朱
	文學與心理教育	施常花
	台語研究	施晨光
	俄羅斯民間文化	馬約羅夫
	莎士比亞表演藝術與戲劇導讀	林季怡
	客家文化導論	溫邵炳
	宗教學概論	丁 煌
	美國文化與社會	張四德
	口述歷史採訪	林德政
	台南市古蹟	何培夫
	藝術史與藝術批評	蕭瓊瑞
	中國婦女史	廖秀真
	戰後台灣文學與電影	應鳳凰
	環境藝術	高燦榮
	東西方繪畫藝術賞析	劉梅琴
	戲劇電影與文化	石光生
	西洋攝影史	劉瑞琪
	世界音樂	陳碧燕
	原住民文化與藝術	許功明
	基督思想與人生	徐德修
	音樂與建築	王維潔
	倫理學	張新吉
	西洋古典音樂欣賞	邵義強
	禪與人生	賴秀蘭
	佛學概論	賴秀蘭
	文學與環境	簡義明
	近代日本文學中的日本	陳培豐
	現代小說欣賞	余昭玫
	歷代傳奇短篇小說賞析	于維杰
佛學與人生	張有恆	
電影與文學	余昭玫	
社會科學	就業管理	邵揮洲
	管理與生活	利德江
	國際政治學導論	陳新之
	個人理財與生活規劃	李宏志

	統計與生活	鄭碧娥
	法律與生活	蔡維音
	法律與生活	蔡文斌
	理則學	梁文韜
社會科學	人權與民主	彭堅汶
	經濟學概論	王慶輝
	政府與企業概論	王慶輝
	國際政治學導論	陳勁
	國際政治學導論	陳欣之
	政治學概論	莊輝濤
	法學緒論	李伯岳
	兩岸關係	張讚合
	中國大陸政經概論	張讚合
	兩岸政經發展比較	王慶瑜
	性別與社會	唐文慧
	婚姻與家庭	饒夢霞
	社會學	劉睿忠
	心理與人生	游一龍
	圖書館與資訊社會	羅思嘉
	生涯規劃	許霖雄
	兩性關係	許霖雄
	婦女與政治	蔣麗君
	兵法與人生	陳慶霖
自然科學	物理與現代生活	陳家駒
	近代物理學饗宴	周樑勳
	全球環境變遷	游鎮烽
	物理的故事	楊友偉
	趣味化學與實驗	吳培琳
	趣味化學與實驗	黃守仁
	化學與生活	羅初英
	認識地震	游鎮烽
	衛星資訊與生活	曾清涼
	火-能源、環境與安全(二)	林大惠
	電與生活	王振興
	工程概論	林睿哲
	化學與生活	蔡三元
	工程與防震	顏榮記
	工程概論	常正之
	水之禪	黃煌輝
	材料的故事	呂傳盛
	宇宙探知	林穎裕
	微奈米科技面面觀	黃明哲等



	環境污染與防治	王鴻博
	都市問題與生活	紀燦輝
	網路與資訊科技	孫永年等
	邏輯入門	林孝信
	資料庫入門與應用	張迺華
	資料庫入門與應用	王素貞
	資料庫入門與應用	嚴兆晤
	電腦入門與應用	楊家琛
	軍艦發展概論	郭文良
生命科學	生態學	曾怡禎
		侯平君
	生物多樣性實驗方法	麥愛堂等
	生物多樣性	麥愛堂等
	植物與生活	郭長生
	生命科學概論	吳文鑾
		曾淑芬
	生物技術概論	楊惠郎等
	職能治療--健康人生	蔡佩倫
	家庭與健康	徐畢卿
	一般疾病與用藥	高雅慧
	身體結構與功能	盧豐華
	環境與生活	劉明毅
	急難救助	蔡明哲
		紀志賢
	玩賞動物醫學	張瑞顯
	動物寄生蟲與生活	方柏雄
	病媒與生活	張翠砵
		劉校生
	理性與感性--大腦的功能	莊季瑛
	從懷孕到分娩	李碧雪
	水產養殖與健康	辛致煒
	兒童青少年的健康	陳永榮
	運動與健康	林麗娟
	運動傷害防護概論	王碧宗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通識課程學分認定原則

92.1 擬訂

一、依本校「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辦理，文史哲藝術類、社會科學類、生命科學類至少各選一門，其他則依本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表辦理。

二、下列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需修訂)

(一) 社會科學類

1. 管理與生活
2. 統計與生活

(一) 自然科學類

1. 趣味化學與實驗
2. 宇宙探知
3. 化學與生活
4. 工程概論
5. 工程與防震
6. 環境污染與防治
7. 電腦入門與應用
8. 認識電腦網路
9. 視窗、網路與資料庫
10. 航空科技概論
11. 電與生活
12. 大自然的規律
13. 材料的故事
14. 衛星資訊與生活
15. 軍艦發展概論

三、科目名稱相同之「通識課程」與「選修課程」，得擇一選修，不得重複選課，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11.2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27)

一、原則上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收碩士班新生三名（最多兩名甄試生），但有下列兩種情形者例外：

（一）從五月一日為計算日，前兩年內執行計劃的件數有五個（含）以上或相當之大型計畫者，最多可招收四名碩士班新生。計劃的計算不包括中型儀器設備計劃、整合型計劃之總計劃以及檢測等。此外，計劃件數之核計只考慮一位計劃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一年期執行的計劃，只能計算一次。

（二）以五月一日為計算日，最近兩年內無執行任何計劃者，每年最多只能收碩士班新生一名。

二、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共十四名（包含休學生）；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

三、此增加研究生名額為博士後研究員到任期起開始計算。若博士後研究員離職後，則隔年研究生總額需將所增加名額扣除。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本實施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凡在本校註冊在學之本系研究生，符合「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者皆有資格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

第三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根據學校所核定金額，依博士班獎學金、碩士班獎學金、碩博士班助學金順序訂定如下：

若未特別註明者，以下之人數是以錄取人數計。

### 一、博士班獎學金：

- (一) 博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五千元，以發給第一至三學年，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以發給第一至四學年之博士生為原則。
- (二) 博士班各年級(第一至三學年)獎學金名額是以校方核定名額依各年級就學人數(不含休學)按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0.5，則優先分配予高年級)。
- (三) 博一新生分為直升甄試與考試入學兩種，直升甄試之獎學金名額計算方式依直升甄試人數之三分之二(四捨五入計)應領取獎學金，其餘獎學金名額由考試入學之博一新生領取。經考試入學之博一新生甲乙組獎學金名額按各組人數比例分配(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0.5，則優先分配予甲組考試生)。
- (四) 博二、博三申請獎助學金有二種管道，其一以資格考成績申請，另一以研究成績申請，其名額分配：研究成績之名額佔各年級獎學金名額的百分之三十(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0.5，則優先分配予資格考成績申請)。(審查細則另訂之)

### 二、碩士班獎學金：

- (一) 碩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二千元，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僅給第一、二學年研究生。
- (二) 碩士班各年級獎學金名額以當年校方所核定名額，依各年級就讀人數比例分配(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0.5，則優先分配予碩二生)。
- (三) 經考試入學之碩一新生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至多配置該年級獎學金名額一名，其餘獎學金名額由直升甄試新生領取。
- (四) 碩一直升甄試乙組生獎學金名額至多為一名，並依第四條第二

款之規定，視當年甄試情形而定之。

### 三、碩博助學金：

- (一) 碩博助學金名額依學校所核定金額，依博四生助學金、博一至博三助學金、碩士班助學金之優先順序訂定之。
- (二) 碩博助學金優先考慮博四生助學金，其名額分配按博四生就讀人數（不考慮在職生）的百分之三十（四捨五入）計算之。（審查細則另訂）
- (三) 助學金名額分配按博一至博三就讀人數與碩士班就讀人數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博士生）。
- (四) 博士班助學金名額按各年級就讀人數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高年級）。
- (五) 碩士班助學金名額按各年級就讀人數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碩一生）。
- (六) 碩士班乙組新生之助學金名額是以前其獎助學金名額（按乙組生所佔新生總人數之比例以四捨五入法計）扣掉乙組可領獎學金名額（至多為一名）。而乙組新生甄試生與考試入學生之助學金名額則優先分配予甄試生（若當年乙組生甄試生有可領獎學金者，則分配給乙組考試生）。
- (七) 碩士班新生甲組助學金名額依甲組甄試與考試入學生比例分配（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考試入學生）。

第四條：獎、助學金之審查及標準如下：

一、獎助學金名單之審查由課程委員會會議決定。

二、獎助學金審查及標準：

博士班獎助學金：

- (一) 博士班新生以直升甄試或入學成績作為審查標準。
- (二) 博士班二、三年級學生，以資格考或研究成績為審查標準。（審查細則另訂）。
- (三) 博四班助學金領取資格以研究成績作為審查標準。（審查細則另訂）

碩士班獎助學金：

-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新生以甲乙組混排甄試成績為準；考試入學

新生以錄取名次為準。

- (二) 碩士班考試入學新生獎學金為一名，其資格須為甲組前三名或乙組第一名(由課程委員會依其在校成績與入學考試成績審查決定，於錄取名單決定後即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查)，若無符合此條件者，則此名額併入甄試入學新生之獎學金名額。
- (三)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依前一學年之學業及研究成績為準，並參考過去服務成果(審查細則另訂)。

第五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需義務協助系內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若工作不力，經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因停發獎、助學金或研究生因故退、休學時，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 (一) 若博士班因故被停發其獎助學金，則由該生同年級學生優先遞補，若無適合人選，則依序優先考慮博士班高年級，其次為碩士班高年級。

第六條：領取獎、助學金之工作分配：

- 一、領取獎學金之博士生及碩士生須協助大學部至少一門必修科目教學(或研究所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或貴儀室儀器管理)，以及臨時交付與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工作。
- 二、領取助學金之博士生及碩士生須協助大學部至少一門選修科目或貴儀室儀器管理或系務工作。
- 三、上述工作之分配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協調各工作負責人(如各科目任課老師)共同協商決定。
- 四、未能因前項方法決定之工作項目，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協調相關領取獎助學金研究生決定。
- 五、遇有不願擔任所分配工作者，由候補之研究生遞補之。
-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配合負責老師之規定。

第七條：研究生擔任工作之表現，由工作負責人於每學期末評定之，並參考學生之反應。表現欠佳之研究生，經課程委員會會議決定後，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其次學年申請資格。

第八條：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 系主任與碩博學生座談紀錄

事由：說明新『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時間：91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五點

地點：四樓93406室

紀錄：學生所提意見如下：

關於新『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 學生所提疑問：
1. 關於新辦法實施時程。（新辦法實施時程在新辦法通過後，新進生適用，既往不咎。）
  2. 研究成績考慮 sci impact factor 之高低，不同領域不易考量。（研究成績計算如舊法所述，只再分數相同時，才考慮比較 sci impact factor 之高低，其影響理應不大）
  3. 相對分數的差距太小，不公平。（可考慮細部的訂定）
  4. 資格考重考問題。（欲追求更理想的資格考成績者，可以參加重考，擬提出重考者必須繳交些許費用）
  5. 對外校學生公平性問題。（擬開放外校生亦可提早參加資格考考試）

註：括號裡頭為主任的說明。

碩博學生對系上提出其他意見：

1. 有關專題討論排序問題，不應限制學生應參加哪場次。
2. 專題討論在題目的安排上，應更多元化。
3. 系上老師變多，課程卻沒有增加。

上課的課表，可否一次上三節課，如此方便學生安排研究實驗的時間。